

法院认为，郑某借故生非，任意损毁他人财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被告人有违法劣迹，酌情予以从重处罚。被告人在案发后主动向周宁县公安局投案，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最终，法院判决郑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责令其退赔被害人周某相关经济损失。